

第三单元 股份有限公司

5、独立董事的履职方式

(1) 现场工作时间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

(2)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3) 不能亲自出席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4) 说明异议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6、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1) 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2)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3) 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4) 上市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5) 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八、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转让和回购

1、股份发行

(1) 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

①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②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 1/2 以上计入注册资本。

(2) 同股同权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 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

(4) 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链接】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5)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①新股种类及数额；

②新股发行价格；

③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④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⑤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6)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 3 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 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解释】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7)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

①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

- 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 ③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
- ④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

2、股份转让

(1)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2) 股票的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3) **股东会会议召开前 2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股份转让的限制

(1) 上市交易之日+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注意】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解释】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例-单选题】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6 年 4 月 8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拟审议的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事项的议案中包含下列内容，其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后可以对外自由转让
- C.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后可以内部自由转让
- D.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答案：A

解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选项 A）

4、股份回购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①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②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注意】公司因上述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6 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解释】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情形	要求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应经股东会决议；应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应经股东会决议；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③异议股东回购请求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④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票崩盘，股东为保价而回购）	①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②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③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例-单选题】 2022年7月8日，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股东会作出了关于公司合并的决议。甲公司的股东赵某对该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公司在收购赵某的股份后，应当在特定期间内转让或者注销。该期间是（ ）。

- A. 1个月
- B. 3个月
- C. 6个月
- D. 9个月

答案：C

解析：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